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出售或招攬買入證券的要約、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況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天辰生物

LongBio Pharma (Suzhou) Co., Ltd.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4,193,15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419,35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2,773,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96.0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1779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LongBio Pharma (Suzhou) Co., Ltd.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1779
股份簡稱	天辰生物-B
開始買賣日	2026年6月5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96.06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4,193,15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419,350股H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2,773,800股H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74,193,150股股份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128,950股H股
-------------	--------------

該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363.4百萬港元
減：基於發售價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108.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254.9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66,377
受理申請數目	28,057
認購水平	4,762.58倍
重新分配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419,350股H股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419,35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發售股份最終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www.hkeipo.hk/IPOResult以標識文件編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以查詢獲分配股份人士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80
認購水平	10.94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2,773,800股H股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2,773,800股H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以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2.3及4.15章授出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若干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由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聯繫人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OrbiMed Genesis」) ^{附註2}	969,900	6.83%	1.31%	否
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 (「BIOG」) ^{附註2}	497,150	3.50%	0.67%	否
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 (「TruMed Innovation Fund」) ^{附註3}	692,650	4.88%	0.93%	是
TruMed Healthcare Master Fund (「TruMed Master Fund」) ^{附註3}	285,200	2.01%	0.38%	是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毅」)及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背對背 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言)	978,050	6.89%	1.32%	否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睿郡資產管理」)及華泰 資本投資(就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 掉期而言)	652,000	4.59%	0.88%	否
睿遠全球睿選－Vision Fund 1 SP (「Vision Fund 1」) ^{附註4}	474,650	3.34%	0.64%	否
睿遠全球睿選－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 (「GSC Fund 1」) ^{附註4}	258,900	1.82%	0.35%	否
睿遠全球睿選－Horizon Fund 1 SP (「Horizon Fund 1」) ^{附註4}	40,750	0.29%	0.05%	否
睿遠全球睿選－Horizon Next Fund SP (「Horizon Next Fund」) ^{附註4}	40,750	0.29%	0.05%	否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附註5}	685,450	4.83%	0.92%	否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附註5}	129,550	0.91%	0.17%	否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6}	570,400	4.02%	0.77%	否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附註6}	81,500	0.57%	0.11%	否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聯繫人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的管理賬戶)	407,500	2.87%	0.55%	否
FR M CONSULTING CO., LTD (「FR M」)	163,000	1.15%	0.22%	否
源峰遠景成長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源峰遠景成長基金」)及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就源峰場外掉期而言)	163,000	1.15%	0.22%	否
總計	7,090,400	49.96%	9.56%	

附註：

-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OrbiMed Genesi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Genesis GP LLC(「Genesis GP」)為OrbiMed Genesis的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LLC(「OrbiMed Advisors」)為Genesis GP的管理成員公司。BIOG為一家根據英格蘭法律設立的上市信託。OrbiMed Capital LLC(「OrbiMed Capital」)為BIOG的投資組合管理人。OrbiMed Advisors及OrbiMed Capital通過一個管理委員會(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行使投票權及投資權。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代表OrbiMed Advisors及OrbiMed Capital行使該等投票權及投資權。
- (3)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TruMed Innovation Fund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由王婷女士全資擁有的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GP Limited。TruMed Master Fund為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的集合投資基金，由真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擁有全權委託權的投資管理人管理。真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婷女士全資擁有。因此，TruMed Innovation Fund及TruMed Master Fund均由王婷女士共同控制。TruMed Innovation Fund及TruMed Master Fund均為海南仁澤真寄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緊密聯繫人，而海南仁澤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准許TruMed Innovation Fund及TruMed Master Fund各自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國際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4)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Vision Fund 1、GSC Fund 1、Horizon Fund 1及Horizon Next Fund均為睿遠全球睿選的子基金。
- (5)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的全資子公司。
- (6)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的全資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均為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就向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各自分配發售股份授出同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指南第2.3及4.15章項下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 ^{附註1}				
TruMed Innovation Fund	692,650	4.88%	0.93%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TruMed Master Fund	285,200	2.01%	0.38%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O F CAPITAL TECH LPF (「OFC Tech」)	16,100	0.11%	0.02%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常熟昆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常熟昆晟」) ^{附註2}	806,850	5.68%	1.09%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常熟市國發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常熟國發」) ^{附註2}	403,400	2.84%	0.54%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 ^{附註3}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70,400	4.02%	0.77%	關連客戶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81,500	0.57%	0.11%	關連客戶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國際資產」) ^{附註4}	806,850	5.68%	1.09%	關連客戶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達基金」) ^{附註5}	57,450	0.40%	0.08%	關連客戶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易方達香港」) ^{附註5}	7,100	0.05%	0.01%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 ^{附註4}	8,500	0.06%	0.01%	關連客戶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資產管理」)	800	0.01%	0.001%	關連客戶

附註：

- (1) 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指南第2.3及4.15章授出同意，准許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身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部分。
- (2) 常熟昆晟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常熟開晟東南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熟開晟」)，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常熟國發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常熟開晟及常熟國發均由常熟市財政局(常熟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常熟市國資辦」)間接全資擁有。常熟昆晟及常熟國發通過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H股。
- (3)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授出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部分。
- (4) 廣發國際資產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776.SZ)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為廣發證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部分。
- (5) 易方達香港為易方達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部分。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1}
OrbiMed Genesis	969,900股H股	1.33%	1.31%	2026年12月4日
BIOG	497,150股H股	0.68%	0.67%	2026年12月4日
TruMed Innovation Fund	692,650股H股	0.95%	0.93%	2026年12月4日
TruMed Master Fund	285,200股H股	0.39%	0.38%	2026年12月4日
上海高毅及華泰資本投資 (就華泰背對背總 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 總回報掉期而言)	978,050股H股	1.34%	1.32%	2026年12月4日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及華泰 資本投資(就華泰背對背 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 總回報掉期而言)	652,000股H股	0.89%	0.88%	2026年12月4日
Vision Fund 1	474,650股H股	0.65%	0.64%	2026年12月4日
GSC Fund 1	258,900股H股	0.35%	0.35%	2026年12月4日
Horizon Fund 1	40,750股H股	0.06%	0.05%	2026年12月4日
Horizon Next Fund	40,750股H股	0.06%	0.05%	2026年12月4日
富國基金	685,450股H股	0.94%	0.92%	2026年12月4日
富國香港	129,550股H股	0.18%	0.17%	2026年12月4日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70,400股H股	0.78%	0.77%	2026年12月4日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81,500股H股	0.11%	0.11%	2026年12月4日
Mega Prime	407,500股H股	0.56%	0.55%	2026年12月4日
FR M	163,000股H股	0.22%	0.22%	2026年12月4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1}
源峰遠景成長基金及 中國銀河國際投資 (就源峰場外掉期而言)	163,000股H股	0.22%	0.22%	2026年12月4日
小計	7,090,400股H股	9.72%	9.56%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即2026年12月4日)結束。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1}
劉恒	8,447,692股H股	11.58%	11.39%	2027年6月4日
孫乃超	6,668,921股H股	9.14%	8.99%	2027年6月4日
蘇州泰悟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4,899,364股H股	6.72%	6.60%	2027年6月4日
周若芸	3,643,748股H股	5.00%	4.91%	2027年6月4日
上海九日生物醫藥 有限公司	2,154,243股H股	2.95%	2.90%	2027年6月4日
旭華(上海)生物 研發中心 有限公司	683,191股H股	0.94%	0.92%	2027年6月4日
總計	26,497,159股H股	36.33%	35.71%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確定。控股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6月4日(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遵守適用禁售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H股數目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日期 ^{附註1及附註2}
湖州友星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友星」) ^{附註3}	7,021,810股H股	9.63%	9.46%	2027年6月4日
蘇州友信創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友信」) ^{附註3}	3,203,667股H股	4.39%	4.32%	2027年6月4日
蘇州連銳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連銳」) ^{附註3}	1,641,884股H股	2.25%	2.21%	2027年6月4日
湖州友成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湖州友成」) ^{附註3}	866,867股H股	1.19%	1.17%	2027年6月4日
富海安誠博暉(亳州) 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OFC博暉基金」) ^{附註4}	3,077,490股H股	4.22%	4.15%	2027年6月4日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成 都)交子創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OFC交子 基金」) ^{附註4}	1,171,447股H股	1.61%	1.58%	2027年6月4日
湖州永石匯金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永石匯金」) ^{附註5}	1,025,832股 (包括512,916股H股)	0.70%	1.38%	2027年6月4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H股數目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日期 ^{附註1及附註2}
湖州永石唯真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永石唯真」) ^{附註5}	1,499,932股 (包括749,966股H股)	1.03%	2.02%	2027年6月4日
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 (「HLC」) ^{附註6}	1,290,964股H股	1.77%	1.74%	2027年6月4日
青島弘熠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青島弘熠」) ^{附註6}	1,099,710股H股	1.51%	1.48%	2027年6月4日
QM282 Limited	1,921,283股H股	2.63%	2.59%	2027年6月4日
青島石藥仙瞳新藥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38,745股H股	2.11%	2.07%	2027年6月4日
上海臨港啟創生科私 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45,922股H股	1.43%	1.41%	2027年6月4日
常熟東南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 (「東南投資」) ^{附註7}	1,025,832股H股	1.41%	1.38%	2027年6月4日
常熟吳越天使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常熟吳 越天使」) ^{附註7}	390,484股H股	0.54%	0.53%	2027年6月4日
山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954,287股H股	1.31%	1.29%	2027年6月4日
安徽安元現代健康產業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20,662股H股	1.13%	1.11%	2027年6月4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H股數目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 日期 ^{附註1及附註2}
杭州貝橙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747,085股H股	1.02%	1.01%	2027年6月4日
常熟三奕壹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7,654股H股	1.00%	0.98%	2027年6月4日
杭州啟明融晶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啟明融晶」) ^{附註8}	384,255股H股	0.53%	0.52%	2027年6月4日
蘇州啟明融乾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啟明融乾」) ^{附註8}	256,176股H股	0.35%	0.35%	2027年6月4日
合肥弘沓產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585,726股H股	0.80%	0.79%	2027年6月4日
深圳仙瞳順創生物醫 療天使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12,913股H股	0.70%	0.69%	2027年6月4日
深圳市新生華創企業管 理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512,913股H股	0.70%	0.69%	2027年6月4日
海南仁澤真寄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79,301股H股	0.25%	0.24%	2027年6月4日
總計	33,502,841股(包括 32,239,959股H股)	44.21%	45.16%	

附註：

- (1)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
- (2) 上表中OFC博暉基金、OFC交子基金、東南投資、常熟吳越天使及海南仁澤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相關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及「其他／額外資料」各部分。
- (3)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湖州友興、蘇州友信、蘇州連銳及湖州友成均為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均為上海通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4)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OFC博暉基金及OFC交子基金（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風險投資資金，其投資及資產管理事宜由其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即東方富海（蕪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OFC蕪湖」）及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OFC創投」））管理及控制。OFC創投及OFC蕪湖均為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富海投資」）的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OFC蕪湖由東方富海投資及OFC創投分別擁有95%及5%，OFC創投由東方富海投資全資擁有。
- (5)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永石匯金及永石唯真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湖州永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6)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HLC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LC VGC Fund IV L.P.全資擁有。HLC VGC Fund IV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HLC VGC GP IV Limited最終管理，而HLC VGC GP IV Limited由王暉先生最終控制。青島弘熠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弘景暉」）管理。上海合弘景暉亦由王暉先生最終控制並由其擁有72%的股份。
- (7)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東南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常熟市東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99.96%，而常熟市東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常熟市國資辦間接全資擁有。常熟吳越天使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常熟吳越天使的有限合夥人中，常熟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2.89%的合夥權益。常熟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常熟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常熟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常熟市國資辦全資擁有。常熟吳越天使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常熟啟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常熟國發作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及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及35%。常熟國發由常熟市國資辦間接全資擁有。
- (8)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啟明融晶及啟明融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最大	1,467,050	11.5%	9.8%	10.3%	9.0%	1,467,050	2.0%	1.9%
前5	5,513,100	43.2%	37.0%	38.8%	33.8%	6,929,416	9.3%	9.1%
前10	9,144,850	71.6%	61.4%	64.4%	56.0%	10,561,166	14.2%	13.8%
前25	13,735,500	107.5%	92.2%	96.8%	84.2%	15,151,816	20.4%	19.9%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 獲配發 的H股 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 新H股)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 新H股)	上市後 所持H股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 新H股)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最大	—	0.0%	0.0%	0.0%	0.0%	26,497,159	36.3%	35.3%	26,497,159
前5	1,226,350	9.6%	8.2%	8.6%	7.5%	48,513,664	66.5%	64.6%	48,513,664
前10	3,671,250	28.7%	24.6%	25.9%	22.5%	55,860,775	76.6%	74.4%	57,123,657
前25	9,812,850	76.8%	65.8%	69.1%	60.1%	67,524,142	92.6%	90.0%	68,787,024

附註：

* H股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所有股東	* 獲配發 的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最大	—	0.0%	0.0%	0.0%	0.0%	26,497,159	35.7%	34.7%
前5	1,226,350	9.6%	8.2%	8.6%	7.5%	48,513,664	65.4%	63.6%
前10	3,671,250	28.7%	24.6%	25.9%	22.5%	57,123,657	77.0%	74.8%
前25	9,812,850	76.8%	65.8%	69.1%	60.1%	68,787,024	92.7%	90.1%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50	51,154	51,154名申請人中的1,024名獲發50股H股		2.00%
100	27,227	27,227名申請人中的679名獲發50股H股		1.25%
150	5,797	5,797名申請人中的165名獲發50股H股		0.95%
200	5,425	5,425名申請人中的169名獲發50股H股		0.78%
250	4,451	4,451名申請人中的149名獲發50股H股		0.67%
300	3,614	3,614名申請人中的128名獲發50股H股		0.59%
350	2,817	2,817名申請人中的105名獲發50股H股		0.53%
400	2,587	2,587名申請人中的100名獲發50股H股		0.48%
450	1,718	1,718名申請人中的69名獲發50股H股		0.45%
500	17,860	17,860名申請人中的741名獲發50股H股		0.41%
600	2,605	2,605名申請人中的115名獲發50股H股		0.37%
700	2,131	2,131名申請人中的99名獲發50股H股		0.33%
800	2,255	2,255名申請人中的109名獲發50股H股		0.30%
900	2,417	2,417名申請人中的121名獲發50股H股		0.28%
1,000	12,501	12,501名申請人中的647名獲發50股H股		0.26%
1,500	5,728	5,728名申請人中的337名獲發50股H股		0.20%
2,000	5,249	5,249名申請人中的338名獲發50股H股		0.16%
2,500	3,749	3,749名申請人中的259名獲發50股H股		0.14%
3,000	3,635	3,635名申請人中的267名獲發50股H股		0.12%
3,500	2,555	2,555名申請人中的197名獲發50股H股		0.11%
4,000	2,555	2,555名申請人中的205名獲發50股H股		0.10%
4,500	2,094	2,094名申請人中的175名獲發50股H股		0.09%
5,000	4,918	4,918名申請人中的424名獲發50股H股		0.09%
6,000	3,647	3,647名申請人中的333名獲發50股H股		0.08%
7,000	2,614	2,614名申請人中的251名獲發50股H股		0.07%
8,000	2,314	2,314名申請人中的232名獲發50股H股		0.06%
9,000	2,165	2,165名申請人中的225名獲發50股H股		0.06%
10,000	14,544	14,544名申請人中的1,559名獲發50股H股		0.05%
20,000	9,347	9,347名申請人中的1,249名獲發50股H股		0.03%
30,000	7,263	7,263名申請人中的1,103名獲發50股H股		0.03%
40,000	5,370	5,370名申請人中的894名獲發50股H股		0.02%
50,000	9,667	9,667名申請人中的1,726名獲發50股H股		0.02%
總計	231,97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4,194		

乙組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60,000	8,776	8,776名申請人中的2,107名獲發50股H股	0.02%
70,000	3,101	3,101名申請人中的824名獲發50股H股	0.02%
80,000	2,312	2,312名申請人中的671名獲發50股H股	0.02%
90,000	1,923	1,923名申請人中的603名獲發50股H股	0.02%
100,000	8,879	8,879名申請人中的2,980名獲發50股H股	0.02%
200,000	4,254	4,254名申請人中的2,249名獲發50股H股	0.01%
300,000	1,758	1,758名申請人中的1,213名獲發50股H股	0.01%
400,000	976	976名申請人中的813名獲發50股H股	0.01%
500,000	630	630名申請人中的608名獲發50股H股	0.01%
600,000	429	50股H股，另429名申請人中的 38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0.01%
709,650	1,366	50股H股，另1,366名申請人中的 292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0.01%
總計		34,40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86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作為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發出配售指引第1C(2)段下的同意，允許TruMed Master Fund及TruMed Innovation Fund（統稱「**TruMed Fund**」）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指南第2.3章第18段及第4.15章所載下列基準參與全球發售，且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b) 由TruMed Master Fund及TruMed Innovation Fund（各為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認購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並按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包括須遵守上市後六個月禁售安排）進行，而TruMed Funds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前就該等發售股份悉數繳納及結清款項；
- (c)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確認，就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而言，除按照指南第2.3章及第4.15章所載原則，根據與TruMed Funds訂立之基石投資協議保證配發證券的優待外，本公司並無因其與TruMed Funds之關係，在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中向基石投資者TruMed Funds各自給予、亦不會給予優待；且TruMed Funds之基石投資協議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條款大致相同；
- (d)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已根據指南第2.3及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e) 就全球發售向基石投資者TruMed Funds各自分配發售股份之詳情已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相關發售股份分配符合聯交所發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作為承配人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下的同意，允許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根據指南第2.3章第18段及第4.15章所載的下列基準，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概無獲許可參與者以及所涉及的現有股東為及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獲許可參與者作出配發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的能力；
- (b) 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確認，概無因OFC Tech、常熟昆晟及常熟國發各自與本公司相關現有股東的關係而已或將向彼等各自提供配發優惠待遇；
- (c) 本公司確認，並無因OFC Tech、常熟昆晟及常熟國發各自與本公司相關現有股東的關係而已或將向彼等各自提供配發優惠待遇；
- (d)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已根據指南第2.3及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e) 關於向獲許可參與者作出分配的有關資料已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有關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部分。

向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

作為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以允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的下列基準認購發售股份，且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各自將以酌情基準並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分配予其的H股；
- (b)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各自相關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其的重大條款；

- (c) 除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獲保證配發證券外，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各自未曾亦不會因其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待；
- (d)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未曾亦不會參與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分配發售股份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e) 除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獲保證配發證券外，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各自己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其未曾亦不會因其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待；
- (f)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包括作為整體協調人之一的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各自己根據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g) 基石投資的詳情及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向關連客戶作出的相關發售股份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作為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依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1.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國際資產」) ⁽²⁾	廣發國際資產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806,850	5.68%	1.09%
2.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 ⁽³⁾	易方達基金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57,450	0.40%	0.08%
3.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³⁾	易方達香港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7,100	0.05%	0.01%
4.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 ⁽⁴⁾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8,500	0.06%	0.01%
5.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 ⁽⁵⁾	東方資產管理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800	0.01%	0.001%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廣發國際資產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廣發國際資產最終客戶」)管理基金。廣發國際資產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SZ)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776.HK)上市的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是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廣發國際資產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廣發國際資產將以全權委託基準代表廣發國際資產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投資，且不會使用自有資金認購。據廣發國際資產所知，各廣發國際資產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廣發國際資產、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廣發國際資產正代表若干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人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身份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 – GF Luminous Fund SP	廣發國際資產	不適用，因為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或以上權益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 – GF Vision Fund SP	廣發國際資產	不適用，因為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或以上權益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 – GF Bonanza Fund SP	廣發國際資產	不適用，因為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或以上權益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 – GF Curation Equity Fund SP	廣發國際資產	不適用，因為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或以上權益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 – Golden Stone Fund SP	廣發國際資產	不適用，因為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或以上權益
Frontline Investment Master SPC – GF Navigation Fund SP	廣發國際資產	不適用，因為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30%或以上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基金外，廣發國際資產預計亦將代表一隻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即GFI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持有發售股份。

- (3) 易方達基金與易方達香港將各自以其管理子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易方達基金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廣發證券持有易方達基金已發行股本的22.65%。易方達香港為易方達基金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易方達基金及易方達香港各自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易方達基金及易方達香港將以全權委託基準代表易方達基金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投資，且不會使用自有資金認購。據易方達基金及易方達香港所知：(i)各易方達基金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易方達基金、易方達香港、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易方達基金及易方達香港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易方達基金最終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人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
易方達全球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易方達基金	不適用，因為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易方達全球醫藥行業混合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易方達基金	不適用，因為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易方達標普全球高端消費品指數增強型證券投資基金	易方達基金	不適用，因為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E Fund (H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SP I	易方達香港	信達漢石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HK）。
E FUND (HK) NEO OPPORTUNITY SP I	易方達香港	不適用，因為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易方達（香港）中國股票股息基金	易方達香港	不適用，因為並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4)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為廣發證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廣發證券資產管理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的最終客戶（「**廣發證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各自己委聘廣發證券資產管理（經相關中國機構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以下述披露的資產管理計劃之名義代表相關廣發證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作為承配人按非全權委託基準認購及持有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將以下述披露的資產管理計劃之名義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而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廣發證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詳情載於下文：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姓名／名稱	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稱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166）上市的公司）	廣發資管萬享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賀偉	廣發資管卓越多元配置37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中和資本耕耘92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敬庭	廣發資管港股多元策略7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據廣發證券資產管理所深知，(i)廣發證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各自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廣發證券資產管理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預期亦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 (5) 東方資產管理將以其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其底層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東方資產管理及東方證券均為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東方資產管理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據東方資產管理所深知，(i)東方資產管理的各底層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東方資產管理、東方證券及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除由東方資產管理管理的一個全權委託賬戶（即Orient Asset Mgt (HK) Ltd-OSR Selective No.4）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全資持有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東方資產管理的各底層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東方資產管理代表若干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其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在管資產的類別及價值	計劃是否公開銷售	計劃設立日期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前20名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計劃、最終實益擁有人、東方證券及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Orient Asset Mgt (HK) Ltd-OSR Selective No.4	私募基金，20百萬美元	否	2024年8月22日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構，且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東方證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ORIENT SUN RISE FUND SERIES SPC – ORIENT SUN RISE OVERSEAS STABL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私募基金，5百萬美元	否	2025年11月18日	不適用，因其並非合夥架構，且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東方證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買入、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其組成部分，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形則另作別論。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預計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合共33,698,881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42%）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若上市時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則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佔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的最低百分比應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可使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96.06港元計算，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超過60億港元，而可使上市時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為21.05%。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均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守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所有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持有的H股在上市時不計入H股的自由流通量。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96.06港元計算，由公眾持有且不受出售限制的H股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不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能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查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其風險完全自行承擔。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1779。

承董事會命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恒

香港，2026年6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恒博士、孫乃超博士及謝鳴先生；(ii)非執行董事蘭劍先生、顧勤女士、薛滌博士及陳侃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耀熙先生、阮添士先生、楊春先生及周國防先生。